

25818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 別： 股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霖豐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玲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郭美惠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堃富

住同上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聲請之標的及其數量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陸佰萬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緣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6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下同）250 萬元匯入聲請人所指定之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徐堃富陽信銀行屏東分行帳戶（聲證一）；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向聲請人借款 270 萬元匯入聲請人所指定之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徐堃富陽信銀行屏東分行帳戶（聲證二）；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向聲請人借款 100 萬元匯入聲請人所指定之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徐堃富陽信銀行屏東分行帳戶（聲證三），以上借款金額總計 620 萬元。
-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10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相對人為清償前揭款項，除已還償現金 20 萬元外，相對人於 109 年 9 月 4 日開立面額 600 萬元之本票 1 紙（聲證四），保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清償聲請人借款，惟上開期限屆至後相對人仍無能力還款，為請求聲請人暫不將其所開立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復開立發票日為 109 年 11 月 30 日，面額各為 300 萬元之支票 2 紙（聲證五），約定將兩造間之還款期限延後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然經過兩造所約定之還款日期已久，相對人迄今仍未清償聲請人分文。
- 四、茲為確保聲請人之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

第 510 條、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狀請 鈞
院鑒核，迅予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聲證一：109 年 7 月 6 日匯款收據。

聲證二：109 年 7 月 14 日匯款收據。

聲證三：109 年 8 月 14 匯款收據。

聲證四：本票乙紙。

聲證五：支票二紙。

均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具狀人 霖豐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玲



